



18131205M00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XA-TC-20231074

委托单位： 厦门正新实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 厦门正新实业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： 废水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3 年 09 月 18 日



福建安格思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Fujian Advance Safety &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Ltd.



福建安格思

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、增删、盗用、转让均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委托单位若对报告有异议, 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, 视为承认检测结果。
5. 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未经本公司同意, 委托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。
6. 本公司接受的委托送检, 若无特别说明, 生产单位及样品的相关信息未经本公司确认, 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
地址: 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(保税港区)海景路268号1#楼310-315室

网址: www.xmadvance.com

电话: 0592-5790408

传真: 0592-5790409

邮编: 361026

编制: 沈海娜

审核:

郭振

批准:

郭振

签发日期: 2023-09-18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全称	厦门正新实业有限公司				
	地址	厦门市海沧区新顺路 15 号				
	联系人	杨数文	电话	13616011972	传真	/
受检单位	全称	厦门正新实业有限公司				
	地址	厦门市海沧区新顺路 15 号				
	联系人	杨数文	电话	13616011972	传真	/
项目名称	废水					
采样日期	2023 年 09 月 11 日		分析日期	2023 年 09 月 11 日~09 月 17 日		
采样地点	厦门市海沧区新顺路 15 号					
样品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	
废水	污水站排放口	pH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/T 91.1-2019	现场测量	熊林华 王松	
		详见检测结果		无色、无味		

二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名称及管理编号	方法检出限	单位	分析人员
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试仪 XA-TC-YQ-090-2	/	无量纲	熊林华 王 松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XA-TC-YQ-001	4	mg/L	陈锦雪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 XA-TC-YQ-065-28	4	mg/L	林才英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XA-TC-YQ-125 溶解氧仪 XA-TC-YQ-124	0.5	mg/L	陈锦雪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XA-TC-YQ-064	0.025	mg/L	林才英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XA-TC-YQ-009	0.05	mg/L	林才英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XA-TC-YQ-064	0.01	mg/L	林才英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XA-TC-YQ-013	0.06	mg/L	林春华
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蓝分 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	可见分光光度计 XA-TC-YQ-064	0.003	mg/L	陈锦雪

三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
污水站排放口	pH	无量纲	7.8	7.7	7.8	7.7~7.8	6~9
	悬浮物	mg/L	4L	4L	4L	4L	150
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4.7	4.9	4.3	4.6	80
	化学需氧量	mg/L	16	15	17	16	300
	总氮	mg/L	1.76	1.86	1.98	1.87	40
	氨氮	mg/L	0.046	0.034	0.043	0.041	30
	总磷	mg/L	0.17	0.17	0.17	0.17	1.0
	石油类	mg/L	0.06L	0.06L	0.06L	0.06L	10
	硫化物	mg/L	0.003L	0.003	0.003L	0.002	1.0

备注：1、硫化物标准限值参照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T 31962-2015）表 1 C 级，其余项目标准限值参照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 1；
 2、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计算平均值以检出限的 1/2 参与统计。

附录一：采样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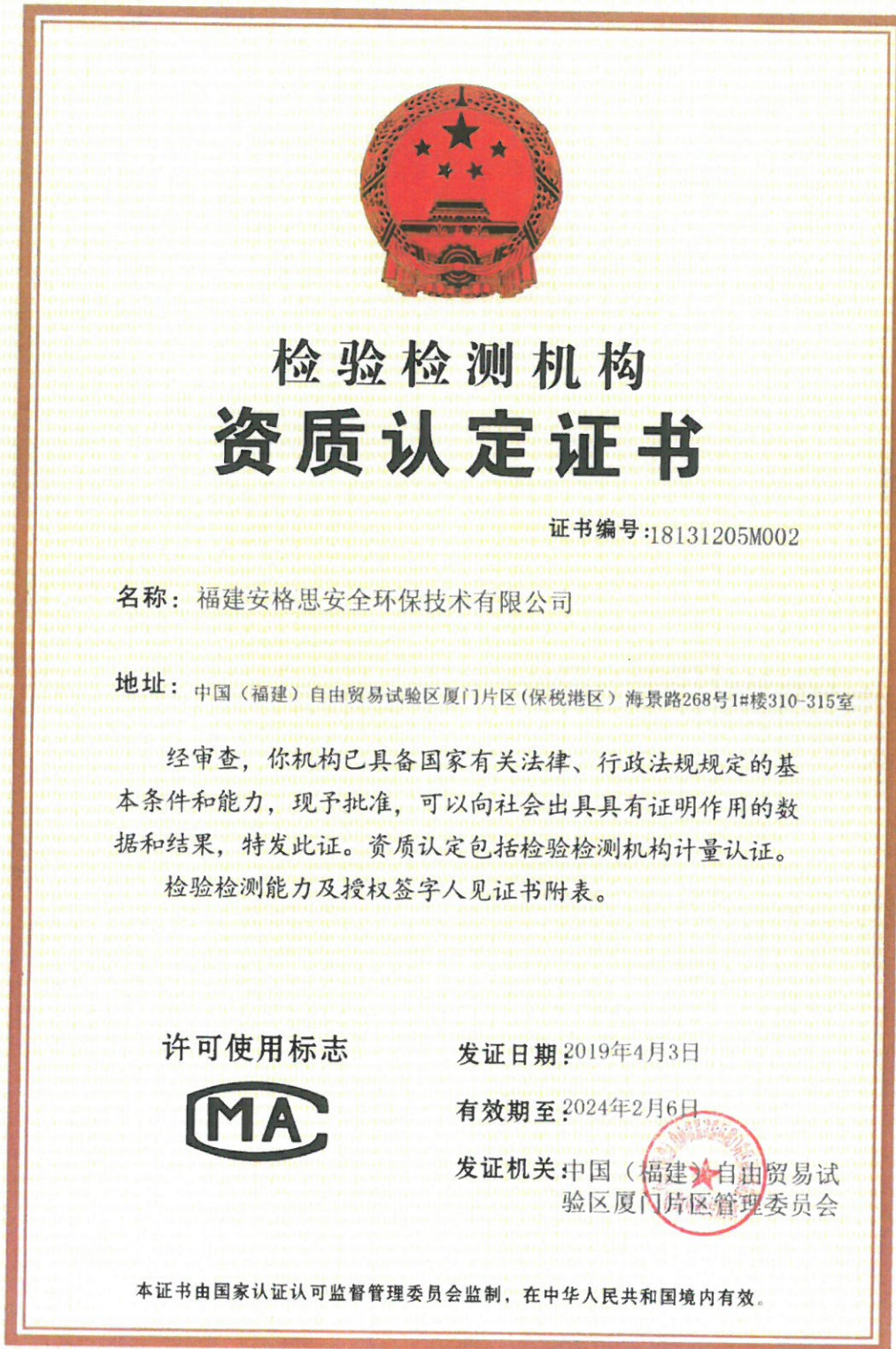


注： 图中★为废水采样点；

附录二: 现场采样照片



附录三：资质证书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